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亚玲女士、孟兆胜先生、陈永平先生、李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四位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以下简称“上述主体”）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上述主体均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上述主体均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上述主体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经核查，四位独立董事均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四位独立董事均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四位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前述情况；四位独立董事均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胡亚玲女士、孟兆胜先生、陈永平先生、李鹏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